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实施日期] ----

[发文字号] 京政办发〔2021〕3号

[发布日期] 2021-03-03

[发文机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1-02-23

[废止日期] ----

[有效性] 有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本市生态环境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深刻认识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延伸深度、拓展广度，坚持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污染治理相协同、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相协同、本地治污和区域共治相协同，全面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切实提升治理能力，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大气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3 日

大气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在完成国家目标任务基础上,全市及各区尽最大努力巩固改善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 _{2.5})浓度、重污染天数力争继续下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						
2	完善 VOCs 环境监测网络	完善覆盖街道(乡镇)、主要工业园区等 VOCs 高密度监测网;研究利用大数据分析、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探索建设 VOCs 热点网格系统,有效识别 VOCs 高值区。各区采用走航监测、热点网格监管等方式,探索建立溯源查处、快速处置的 VOCs 监管模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p>严格落实国家胶粘剂、清洗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油墨等产品及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各区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含量产品。</p> <p>鼓励本市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p>针对生产、流通环节,市场监管部门对胶粘剂、涂料、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检测量不低于 200 组。</p>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
4	强化建设工程等使用环节含 VOCs 产品监管	<p>针对使用环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 左右。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p>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财政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石化行业重点企业严格落实《炼油与石油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447—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加强储罐泄漏检测修复等,年底前,VOCs排放量力争较2020年减排10%,环境特征污染物浓度继续下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VOCs排放重点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50家重点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其中:东城区1家、西城区1家、朝阳区1家、海淀区1家、丰台区1家、房山区6家、通州区9家、顺义区8家、昌平区4家、大兴区4家、平谷区2家、怀柔区4家、密云区2家、延庆区1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5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以炼油石化、化工、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合成树脂、电子等行业为重点,各区开展VOCs排放专项执法,督促指导问题企业加快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提高“三率”(VOCs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水平。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 VOCs 治理	各区动态监控重点产业园区、企业集群及重点企业生产和排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实施整改,引导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企业试点推广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活性炭集中再生等管理模式。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
		市交通委牵头持续推进汽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试点建设集中化钣喷中心,VOCs 管控水平明显提升。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7	促进成品油储运系统油气减排	充分利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对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未稳定运行和数据不准确的加油站进行依法处理。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夏季(6—9月),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以及加油站出台措施鼓励夜间加油。	6—9月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中影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有关产品的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以及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合格燃料违法行为。市公安局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的查处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应急局
9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和精细化监管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和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宣传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强化科技创新	强化空气质量改善科技支撑,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评估;开展臭氧(O ₃)污染形成机理、PM _{2.5} 和O ₃ 协同治理、VOCs来源解析及减排技术、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及精细化预报等研究。开展天然源VOCs环境影响分析和治理路径研究。	长期实施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园林绿化局
11	VOCs总量减排	各区完成国家和本市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推进机动车结构进一步优化						
12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研究制定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方案及2021年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本市新能源车的更新和使用。2021年底前,全市力争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50万辆。	年底前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邮政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委牵头制订本市“十四五”时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推进换电、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等技术应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p>市交通委牵头研究制定“控车减油”工作方案,研究加强本市和外埠车辆的管控,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污染物减排。</p> <p>市交通委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等)、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研究网约车和驾校 C2 驾驶证培训车辆使用纯电动车的鼓励政策;鼓励新增和更新的旅游客车班线车辆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严格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禁止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新设立或迁入汽柴油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含车辆);制定并实施新一轮纯电动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年底前办理货车通行证的 4.5 吨以下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和冷链运输车辆除外)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研究逐步提高 4.5 吨以上(含)车辆使用纯电动车的比例;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新一轮本市纯电动货车运营鼓励方案,将鼓励范围由 4.5 吨以下的轻型货车扩大至中、重型货车。协调民航华北管理局推进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车基本为纯电动车辆。</p>	年底前	市交通委 民航华北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部门研究旅游车集中停放规划布局,规划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的巡回观光旅游巴士线路。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东城区、西城区,研究制订加强核心区旅游大客车管理工作方案。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推进纯电动或氢燃料环卫车辆使用,全市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中采用纯电动、氢燃料等车辆的比例达到70%。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开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渣土车示范运营试点,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渣土车的鼓励政策。		市城市管理委		——
		市邮政管理局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的邮政车力争全部采用纯电动车。		市邮政管理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混凝土搅拌站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的鼓励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新增和更新车辆以及租赁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对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不宜配备纯电动车等特殊情况下)、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力争全部选用纯电动车。		市机关事务局 市财政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市交通委进一步深入研究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强化纯电动车通行便利、鼓励燃油车更换为纯电动车等相关政策,降低燃油车使用强度。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13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继续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淘汰更新补助政策,各区加大本区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的淘汰力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14	降低重点行业车辆污染排放	针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本市出租(含巡游和网约车)、租赁、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市交通委依法对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做好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市交通委、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邮政管理局等行业部门以及各区督促本行业、本辖区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教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继续实施国六 b 机动车排放标准,加强本市生产、销售环节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 150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 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加大对超标车黑名单数据库中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6	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	市交通委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定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相关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排放达标维修、维修复检等数据信息共享。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监管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累积记分。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并依法处罚。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禁止使用未经过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生态环境部门对在本市使用的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进行处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将查处结果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持续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化						
19	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全市能源消费总量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制定2021年节能工作要点,制定更为严格的节能标准;持续推动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全社会自觉形成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20	强化供热节能	大力推进现有供暖系统节能改造,推进供热分户计量和智能化控制,减少供暖能耗。试点开展热泵供暖等新技术应用。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1	加快建筑节能步伐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建筑绿色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非节能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步伐;研究制定超低能耗建筑与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激励政策。推广超低能耗建筑。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机关事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加快建筑节能步伐	新建居住建筑严格落实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20),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2	大力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	研究制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支持政策,探索修订现行燃料补贴政策,引导减少化石能源使用。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23	巩固平原地区“无煤化”成果,科学有序推进山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	各区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无煤化”成果;组织有序推进山区村庄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对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按照《低硫煤及制品环保技术要求》(DB11/T 097-2019),加强煤质检查。	供暖季前(11月15日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五、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24	氮氧化物总量减排	各区完成国家和本市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5	严控降尘量	各区降尘量控制在5.1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行业主管部门
26	强化农用地和其他裸地扬尘管控	强化耕地扬尘管控,一季度制定管控工作方案。冬季期间采取种植冬小麦等越冬耐寒作物、秸秆覆盖等方式,避免地表裸露。播种期间采取少耕免耕、深松整地等措施,减少地表扰动。推进农业机械安装使用抑尘设施。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强化农用地和其他裸地扬尘管控	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研究本地适宜的生物覆盖方式,组织科学实施秋冬季园林绿地中裸露地面的生态治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有效管控裸地。公园建设及平原地区百万亩造林工程中,实行分区域施工和覆盖,及时开展林下植被种植。公园及绿化用地养护工作中,避免不规范操作造成扬尘污染。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各区组织街道(乡镇)定期更新台账,包括裸地、“小微工程”、拆迁拆违、架空线入地工程等,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27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延伸,建立完善市区两级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监测机制,逐步扩大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并发布结果,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加快修订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标准,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委提升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清扫保洁水平。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各区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做好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智能化视频监管平台日常管理运维,监控信息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共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工地(场站)视频监控设备正确安装及日常维护,将数据信号及时接入平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加大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实行渣土车闭环管理,用好电子监控设备等多种手段,依法严厉查处未密闭运输、道路泄漏遗撒的车辆所有人及涉事企业。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继续组织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强化“门前三包”道路清扫保洁责任落实,施工工地(场站)出口两侧各100米范围避免出现明显车印及渣土遗撒点。结合扬尘问题处罚情况,采取通报、约谈、扣分、限制评优和招投标、降级资质等措施,强化扬尘闭环管理。 各区组织街道(乡镇)加强对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的扬尘执法,街道(乡镇)对上账施工工地的月检查率要达到100%。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重大项目办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各区强化线性工程及“小微工程”扬尘管控,加强辖区内道路、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占据路”工程等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推进分段施工、封闭施工等有效管控的作业方式。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29	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	东城区、西城区各街道粗颗粒物(TSP)浓度排名退出全市后30名。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东城区、西城区和通州区进一步提升辖区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夜间精细化管理。加强扬尘管控,东城区、西城区和通州区重点区域(含背街小巷、胡同)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6克/平方米左右,继续探索施工工地推广密闭化施工,结合“周末卫生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屋顶清扫保洁。基本消除区域内裸地。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推进辖区旅游客车班线、公交、环卫、勤务、物流等行业领域使用纯电动车辆,东城区和西城区基本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辆;进一步改善交通微循环,加强静态交通管理。全面加强餐饮行业升级整治、开展商业楼宇油烟治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督促定期清洗、达标排放。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涉及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服务保障的区研究制定辖区保障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冬奥会及冬残奥会赛场周边综合整治,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0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各区结合辖区实际,完善优化五环路以外区域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划定。空气重污染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市民政局 首都精神文明办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31	加强统筹调度	定期对各区、各街道(乡镇)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六、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32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京津冀三地研究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推进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新车抽检抽查协同机制建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登记等工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 相关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分析,积极协调国家相关部门,联合周边省(区、市)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工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 相关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33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新完善“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4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市交通委牵头研究本市“十四五”时期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内容和措施,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邮政管理局
		落实《北京市建筑砂石绿色供应链建设指导意见(2019—2025年)》,加强与河北省相关市县、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合作,推动砂石绿色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砂石运输采用“公转铁”和新能源车运输的比例。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区政府	——
35	强化外调绿电供应保障	积极协调国家能源部门,加大对本市外调绿电的供应保障。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